

本市重大災害出動救災人員及裝備速報表

填報單位：_____

填報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

填報人：

速報別：☐初報 ☐續報() ☐結報

填報項目	受困人數(人)	搶救災民人數(人)	支援送水勤務(次)	出動救災人員(人次)								出動救災裝備		
				計	消防	義消	警察	義警	駐軍	民防	其他	車輛(輛)	船艇(艘)	直昇機(架次)
填報單位	民政局	消防局	消防局北水處		消防局	消防局	警察局	警察局	兵役處	警察局	各單位	各單位	消防局	消防局
總計														

(1) 其他動員救災裝備器材（由各單位填報，如抽水機、發電機、沙包等）：

(2) 採取之重要措施：

備註：

- 1.本表請各單位依「填報單位」欄位之分工進行填報。
- 2.本災情速報表每3小時（2時、5時、8時、11時、14時、17時、20時及23時）填報1次，並交由消防局彙計組幕僚人員進行統計，惟遇特殊緊急事故時，應即時填報。
- 3.每報災情件數之計算，以累積（指災害應變中心開設至填表時）方式填列。
- 4.填報單位於每次災害變中心縮小編組前，應將所屬單位受理之災情做最後結報。
- 5.表列出動救災人員、裝備統計係含指揮、搶救、宣導、警戒等實際出動之救災人員、裝備。
- 6.如資料無異動情形者，仍請填報上一報之數字，以利整體動員能量之掌握。